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36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8月28日